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CB(1) 2767/10-11(04)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編號：RM (2011) 7-27

(郵寄及電郵：psbprs@epd.gov.hk)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5樓4522室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科

敬啟者：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

月前端接 環境局上述諮詢文件。鑒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與推動市民大眾的環保意識、改變購物和日常生活習慣等息息相關，亦對工商各業、特別是零售業務的日常運作帶來影響，本會對有關計劃甚表關注，並為此召開會議討論，茲將意見重點概述如下。

認同全面推行膠袋徵費

本會認同政府的建議，把膠袋徵費推展至盡量涵蓋所有零售商，相信可更有效地鼓勵消費者減少濫用膠袋，促進市民與整體零售業界共同肩負推動環保的責任。

事實上，首階段的徵費計劃實施以來，大部份市民均逐漸改變了生活習慣，減少濫用膠袋，並養成了自備環保購物袋的習慣。有經營飲食集團的本會成員表示，旗下內地食肆在推行膠袋徵費後，派發膠袋的數量顯著下降了五成，顧客的環保意識也見提高。

此外，本會認為在執行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時，不論企業規模大小，都應把所有商戶納入計劃內，這不但可避免在釐定企業規模或界定那些商戶需要執行膠袋徵費等問題上引起混淆或不必要的爭拗，更重要是可把透過徵費以減少濫用膠袋這個立法原意，更有效和廣泛地推廣至每一個消費環節。

應就規管與豁免範疇作清晰界定

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時普遍用作包封新鮮食物的平頭膠袋亦納入受徵費計劃規管的範圍，本會對此表示贊同，相信有助減少目前平頭膠袋被濫用的行為，同時亦可避免有生產者可能藉更改膠袋的設計等，以逃避徵費。

至於一些散裝食物如豆腐、鮮肉、鮮魚，以及未有預先包裝好的麵包、蔬果等，本會認為類似這些以自備購物袋不能完全有效取代用膠袋盛載的食物，應可基於食物衛生的理由，給予適當的豁免強制收費安排。

本會認同當局必須就膠袋定出一個更明確、最符合本地情況的定義，同時亦建議當局為如何界定可獲豁免的食物或商品種類制訂清晰的指引，避免令商戶和消費者產生混亂和誤會。

贊成由零售商保留徵費

在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後，若規定所有商戶必須將徵費向政府交付，當中會涉及不少額外的行政費用和工作，這或對中小型的零售商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本會支持政府建議，讓零售商保留有關的膠袋徵費，希望藉以鼓勵消費者減少使用膠袋之餘，亦可減低對零售商的營運負擔。

然而，當局必須加強監察，如加派人手巡查，以確保零售商與消費者遵守有關的徵費規定，令整個徵費計劃能有效地執行。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直接的經濟抑制措施，鼓勵消費者減少濫用膠袋，為本港創造一個更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環境保護署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1年7月15日